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1)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董事會宣佈:

- 1. 顏翠雲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由2021年5月1日起生效,此後,彼亦將不再擔任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何啟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由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及
- 2.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 QRC 21樓 2102-03室,由2021年5月1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3.28及13.51(5)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5月1日起,顏翠雲女士(「**顏女士**」)由於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顏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後,彼亦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

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顏女士辭任後,何啟德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 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2021年5月1日起生效。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啟德先生,62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何啟德、黃淑霞律師行之創始人。

於自1982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政治與行政學)後,何先生於1993年取得英國法律專業資格。何律師自1995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1998年創立其律師行一何啟德、黃淑霞律師行。何先生在商業法律及企業服務方面已有超過20年之經驗,並曾為多間香港及海外企業提供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何先生亦擔任多個香港註冊慈善機構之榮譽法律顧問。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顏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何先生履新。

###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 號299 QRC 21樓2102-03室,由2021年5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 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献英先 生及許风雷先生。